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7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1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现状及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三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四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与生态管控区相对位置图

附图六　　项目与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　　东益经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八　　项目所在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九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图十　　项目与阜宁县〔 三区三线〕相对位置图

附图十一　网络公示及现场公示截图

附件：

附件一　　编制单位承诺书

附件二　　编制人员承诺书

附件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附件四　　项目委托书

附件五　　项目备案证

附件六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七　　土地证明材料

附件八　　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及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九　　环评咨询合同

附件十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十一　东益经济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十二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十三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十四　胶粘剂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十五　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说明

附件十六　环评单位内部三级审核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923-89-01-4056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盐城市阜宁县益林镇东益工业园区天马路 777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36 分 31.961 秒，33 度 36 分 2.50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宁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行审投资备〔2023〕371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50000（75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阜宁县东益经济区规划》 （2）审批机关：中共阜宁县委员会、阜宁县人民政府 （3）审批文号：阜委〔2006〕1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阜宁东益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 ） 召集审查机关：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3 ）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阜环审〔2014〕2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与《阜宁县东益经济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阜宁县东益经济区规划范围：东至经十路，南至盐淮公路，西至盐淮公路和经一路，北至纬一路；规划范围总面积约为29.14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益林镇东益工业园区天马路777号，属于阜宁县东益经济区总体规划范围内；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13-2030年。本项目预计于2024年8月底建设完成，在阜宁县东益经济区总体规划期限内；

产业定位：阜宁县东益经济区依托区域优势资源，大力发展机械电子加工、农副产品深加工两大主导农业，提升改造纺织、矿用环保设备、轻工（含造纸、玻璃工艺制品）等产业。其中，机械加工行业不含有电镀、金属冶炼等工序，如有需要则委外处理；电子行业不含电路板生产；纺织行业不含印染；造纸主要定位于废纸造纸以及后续的纸制品加工企业，不引进化学制浆造纸企业，规划产能为15万吨/年；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不含活禽养殖宰杀类。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业，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根据阜宁县东益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说明（详见附件十五），本项目不属于园区鼓励和禁止类产业，属于园区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阜宁东益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阜环审〔2014〕29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在经济区、管理服务、居住用地周边布置废气污染排放相对较小的企业，同时加强对东沟镇区、益林镇区及其居民点的环境空气质量的保护。建议将机械加工企业、纺织业、矿用环保设备制造等企业布置于经济区西北部。	本项目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位于经济区西南部，不涉及经济区西北部布局，符合相关要求。
2	经济区引进农副产品加工时，应合理布局企业，避免布置在有可能对其产品的安全性和适宜性构成损害的企业的周边或下风向；农副产品加工企业选址应远离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同时避免在现有食品企业周边布置对其产品的卫生与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企业。	本项目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项目周边无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3	经济区应进行高标准规划，在引进项目时，应着眼于区域产业链的构建，重点引进核心龙头企业，鼓励引进相关配套项目；对单位产值能耗较高的企业进行限制，鼓励引进能耗相对较低、容易采用清洁能源的企业，提高经济区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符合相关要求。
4	加快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经济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东益经济区开发区凯发新泉2万吨/日污水处理（阜宁）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的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水质标准》（CJ343-2010）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经水务部门审批的排污口进入纳污河流。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凯发新泉污水处理（阜宁）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老恒河，符合相关要求
5	园区内不再审批新、改、扩建燃煤小锅炉建设项目，生产所需加热炉均应使用电、液化气、生物质颗粒等清洁能源。在园区集中供热设施未建设投入运营前，原有燃煤小锅炉需按照省、市、县对发起污染防治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逐步进行改造和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燃料使用天然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符合相关要求
6	为降低环境风险，提供环境风险事故处置的可行性、可靠性，园区应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入区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和园区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园区及存在风险源企业应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切实提高环境风险下的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与园区总体应急预案衔接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阜宁县东益经济区规划》（2013-2030）、《阜宁东益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阜环审〔2014〕29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 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 2021〕1686号 ） ，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阜宁县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5.5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见附图五。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 2020〕49号）的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和沿海地区；对照《关于印发盐城市〔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 2020〕200号），本项目位于东益经济区内，所在管控单元为益林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见附图六。本项目与〔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盐城市〔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益林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本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业，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根据阜宁县东益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说明（详见附件十五），本项目不属于园区鼓励和禁止类产业，属于园区允许建设类项目； （3）本项目合理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水排污总量在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凯发新泉污水处理（阜宁 ） 有限公司）总量指标内平衡；废气总量需向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防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企业将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并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	（1）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本项目全厂能耗及水耗满足国家和省限额标准。

			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3）项目资源利用率较高，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江苏省〔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排污总量在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凯发新泉污水处理（阜宁 ） 有限公司）总量指标内平衡；废气总量需向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在重点海域。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本项目不涉及。

效率要求	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O_3、$PM_{2.5}$、PM_{10}、SO_2、NO_2、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TSP和NO_X的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2022年我县县级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新建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东益经济区内，项目用水接至市政自来水管网；从能源利用上，项目主要能源结构为电和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电能由市政电网提供，天然气来自园区天然气管线；本项目用地属于园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达到区域资源的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阜宁东益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位于阜宁东益经济区内。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3。与《阜宁东益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4。

表1-3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中规定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目录中的范

	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畴，且不占用耕地资源。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表1-4 本项目与园区鼓励、限制、禁止入园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限制、禁止入园项目清单	项目相符性分析
1	机械加工行业禁止引进含有电镀、金属冶炼等工序的项目；限制新建普通铸锻件项目	本项目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不属于机械加工行业及普通铸锻件项目。
2	纺织行业禁止引进印染项目，限制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 ） 上浆工艺及产品（涤棉产品、纯棉的高支高密产品除外 ）	本项目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不属于纺织行业。
3	造纸行业仅针对现有废纸造纸产业进行改扩建，规划总产能 15 万 t/a；企业不得引进化学制浆工艺，现有企业禁止引进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一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	本项目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不属于造纸行业。
4	轻工行业不得引进制革项目纺织：不引入发酵类、提取类、酿造类工艺企业	本项目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属于轻工业，不含制革、发酵类、提取类、酿造类工艺。
5	矿用环保设备行业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加压式除外 ） 制造项目	本项目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不属于矿用环保设备行业和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加压式除外 ）制造项目。
6	不得引进其他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生产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总体上属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符合相关要求。
7	不得引进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或生产废水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 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不属于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废水不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 三致〕污染物，符合相关要求。
8	不得引进其他与经济区产业定位不符的项目，不得引进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园区允许建设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对照东益经济区的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 2022〕55 号），本项目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不涉及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不属于二、区域活动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三、产业发展中的禁止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之列，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限制南京等地钢铁行业、苏州等地纺织行业规模，严格控制南京等地区的老石化基地的工业用水总量。鼓励电力、化工、石化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 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 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阜宁县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5.5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3	强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4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上胶、涂布烘干和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5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符合〔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之列且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的相关要求。

3、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对照分析内容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 号	第一条〔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第二条〔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上胶、涂布烘干和热压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净化效率可达到 90%，符合文件要求。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上胶、涂布烘干和热压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的末端治理技术均符合文件要求。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属于其他企业，涉及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对照分析内容见表 1-7。
4	《关于印发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8 号）	（1）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年底前完成第一批 37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分阶段推进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本项目使用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对照分析内容见表 1-7；上胶、涂布烘干和热压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文

			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2）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 4 月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市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3）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第一批 37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要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及涂料生产企业、油墨生产企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件要求。
	5	关于印发《阜宁县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2）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得低于 80%。	（1）本项目未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胶黏剂，使用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本项目上胶、涂布烘干和热压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6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87号）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将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芳香烃、烯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实施〔一企一策〕精细化治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本项目上胶、涂布烘干和热压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阜宁县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对照分析内容见表 1-7。

表 1-7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表 3 中其他-丙烯酸酯类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的限量值≤200g/kg	本项目使用本体型胶粘，根据企业提供胶粘剂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胶粘剂 VOC 的含量为 61g/kg 小于 200g/kg，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相关要求。

5、与两高项目等文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意见》和盐城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关于调整完善〔 两高〕项目清单的通知》，〔 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含兰炭 ） ，煤电、长流程钢铁、独立烧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铅、锌、硅等冶炼，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属于〔 两高〕行业。本项目产品为新型装饰材料，属于建材行业，行业代码为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故本项目属于〔 两高〕行业，但不属于〔 两高〕项目。

6、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苏政发〔 2023〕69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苏政发〔 2023〕69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保护农业和生态空间，国土空间安全格局更为稳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总体稳定，建成集约、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推进受损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修复，增强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	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东益经济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田。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阜宁县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5.5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	推动国土空间紧凑布局，促进国土集约高效利用。更大力度推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优化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的融合 发展格局，构建带圈集聚、腹地开敞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建设内通外联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能源 资源布局，促进国土空间有序开发和集约高效利用，实现区域与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性减量。	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东益经济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3	提升陆海统筹水平，向海发展实现新突破。现代海洋经济发展空间不断拓展，构建以滨海湿地和农田景观为主，城镇和港口点状分布，河流和道路网贯穿其中的陆海交互区国土空间统筹新格局；沿海地区基本形成现代产业体系，海洋	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东益经济区内，不涉及海域。

	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成为全国海洋综合实力较强地区；持续推进海岸线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提升海洋生态空间总体质量水平，实现海洋综合效益提升，发挥海洋〔蓝碳〕碳汇功能。	
4	整体保护与高效利用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科学配置水资源，提高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促进水土关系协调；加强森林资源系统保护与综合利用，增加森林碳汇；加强河湖水域及岸线的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全面保护湿地资源，规范湿地用途管制；强化矿产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推进矿地融合发展。	项目主要使用水、电能、天然气，合理高效使用。
5	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现高效能治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基本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不断完善，资源节约集约水平有效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更加完善，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	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东益经济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苏政发〔2023〕69号）中的相关要求。

7、项目与《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1-9 项目与《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结合阜宁耕地现状，按照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先将集中连片的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并实行特殊保护，逐步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新格局。	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东益经济区内，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田。
2	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以〔双评价〕为基础，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共涉及四处，均为水源涵养型。	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东益经济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田。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阜宁县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5.5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3	以〔生态优先、规模刚性、布局微弹、集中集约〕为原则，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东益经济区内，为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相关要求

8、与《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阜政办发（2022）2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阜政办发（2022）2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1-10 本项目与《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的源头、过程和末端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本项目上胶、涂布烘干和热压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文件要求
2	提升工业废水综合治理水平。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完成园区企业清污、雨污分流改造，深入开展省级、市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市级及以下工业园区不断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实施高新区、开发区、东益园区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工程。全面提升保留化工企业废水治理能力，削减废水排放总量。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提升工业废水集中收集水平，加强园区废水排放日常监管。	本项目位于东益经济区，项目所在区域雨污管网已铺设完善，厂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道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规范开发建设活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集中、环境承载力超负荷的地区，实行建设项目（除重大民生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更加严格的排污许可要求，推动低端落后产能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阜宁县境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上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业，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根据阜宁县东益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说明（详见附件十五），本项目不属于园区鼓励和禁止类产业，属于园区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

		求。本项目不属于〔 两高〕项目，详见上文〔 与两高项目等文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阜政办发（2022）20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6月6日，位于阜宁县东益工业园区天马路777号，租赁阜宁亚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房，主要从事新型装饰材料生产。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提高企业竞争力，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0万元，建设新型装饰材料项目。该项目已于2023年8月3日取得阜宁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08-320923-89-01-4056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的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 隔热、隔音材料制造〕，故应编制报告表。为此，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大平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和周围环境质量的调查分析，根据本建设项目的特点、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等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提交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

2、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生产线）	数量（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设计能力（万平方米/a）	年运行时数（小时/年）
新型装饰板生产线	8	新型装饰板	长：2.44米、宽：1.22米、厚：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3000	2400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30人。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h。

工程进度：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未建设。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3600m^2	位于厂区北侧
	2#厂房		3600m^2	位于厂区中间
	3#厂房		3600m^2	位于厂区南侧
储运工程	原辅料贮存区 1		1000m^2	位于 1#厂房西北侧
	原辅料贮存区 2		600m^2	位于 3#厂房北间
	半成品贮存区 1		600m^2	位于 1#厂房西南侧
	半成品贮存区 1		600m^2	位于 2#厂房南侧
	成品贮存区		1500m^2	位于 3#厂房南侧
	胶水仓库		200m^2	位于厂区西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720m^3/a	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576m^3/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凯发新泉污水处理（阜宁） 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气		60 万 m^3	当地天然气公司
	供电		36 万 kWh/a	当地供电总公司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465m^2	位于厂区北侧
	更衣室		450m^2	位于厂区西北侧
	空压机房		100m^2	位于 1#厂房东南东侧
	值班室 1		100m^2	位于 1#厂房西南东侧
	值班室 2		100m^2	位于 2#厂房东北侧
	配电间		200m^2	位于厂区南侧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上胶、涂布烘干、热压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DA001 排气筒	本次新建，1 套，设计风量 25000m^3/h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15mDA002 排气筒	本次新建，1 套，设计风量 6000m^3/h
		修边、轧光废气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DA003 排气筒	本次新建，1 套，设计风量 10000m^3/h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0m³化粪池	现有已建，依托现有，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均依托现有已建，各 1 个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50m²	/
		一般固废仓库	200m²	/
	噪声处理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隔声减震等
	风险	1 座 70m³ 应急事故池		/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备注
1	卧式二次浸渍干燥机生产线	/	台	4	涂布烘干	含燃烧机（自带风机）和冷却机
2	卧式一次浸渍干燥生产线	/	台	4	涂布烘干	含燃烧机（自带风机）和冷却机
3	热压机	1800 吨	台	4	热压	/
4	热压机	2000 吨	台	4	热压	/
5	热压机	20-2800-10	台	1	热压	/
6	热压机	20-2800-8	台	1	热压	/
7	搅拌罐	5 吨	台	2	上胶	/
8	搅拌罐	8 吨	台	1	上胶	/
9	搅拌罐	1 吨	台	4	上胶	/
10	搅拌罐	2 吨	台	1	上胶	/
11	搅拌罐	3 吨	台	1	上胶	/
12	自动锯边机	/	台	3	修边	/
13	轧光机	/	台	2	轧光	/
14	冷压机	/	台	32	控温	/
15	空压机	/	台	2	涂布烘干	/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	状态	备注
1	吸音陶铝板	/	3000 万 m²	30 万 m²	/	固	/
2	胶粘剂	聚丙烯酸脂：35%~45%异丙	80t	5t	桶装	液	/

		醇：5%~10% 其他： 55%~65%					
3	装饰纸	纸，800kg/卷	4500t	200t	/	固	厚：0.5 毫米
4	牛皮纸	纸，500kg/卷	1350t	100t	/	固	厚：0.5 毫米

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分子式/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备注
聚丙烯酸脂	/	聚丙烯酸酯是以丙烯酸酯类为单体的均聚物或共聚物，R、R'为取代基，取代基不同，聚合物性质也不同。丙烯酸酯在光、热及引发剂作用下非常容易聚合，能形成光泽好而耐水的膜，粘合牢固，不易剥落，在室温下柔韧而有弹性，耐候性好，但抗拉强度不高，可做高级装饰涂料。	易燃	初级皮肤刺激：轻微制激（兔）：初级眼睛刺激：轻微刺激（兔）	/
异丙醇	C_3H_8O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熔点：-88.5°C，沸点：80.3°C，相对密度（水=1）：0.79，闪电：12°C，引燃温度：399°C：溶于水、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是重要的化工产品和原料	易燃	LD_{50}：5045mg/kg（免经皮）；LC_{50}：无资料	/
天然气	/	主要由甲烷（85%）和少量乙烷（9%）、丙烷（3%）、氮（2%）和丁烷（1%）组成。又称〔沼气〕。主要用作燃料。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Nm^3，相对密度（水）为 0.45（液化）燃点（℃）为 650。天然气每立方燃烧热值为 8000 大卡至 8500 大卡。天然气是较为安全的燃气之一，它不含一氧化碳，也比空气轻，一旦泄漏，立即会向上扩散，不易积聚形成爆炸性气体，安全性较其他燃体而言相对较高。	易燃	低毒	/

3、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益林镇东益工业园区天马路 777 号，租赁阜宁亚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房，根据本项目工艺特点和厂房的格局合理布置。本项目主入口位于生产厂区西北侧，厂房平面布局由北向南展开。厂区由北

向南依次为更衣室、办公楼、1#厂房（东侧为应急事故池）、2#厂房、3#厂房、配电间（西侧依次为一般固废库、胶水仓库、危废仓库）。整体布置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节约用地、方便管理。从总体上看，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四。

4、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东侧为阜宁县顺达玻璃工艺品厂和阜宁县平安驾校；南侧为老恒河，隔河为东鼎花苑；西侧为益板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江苏天马海绵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环境现状，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三，项目周边现状照片见附图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装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不进行施工期影响分析。

2 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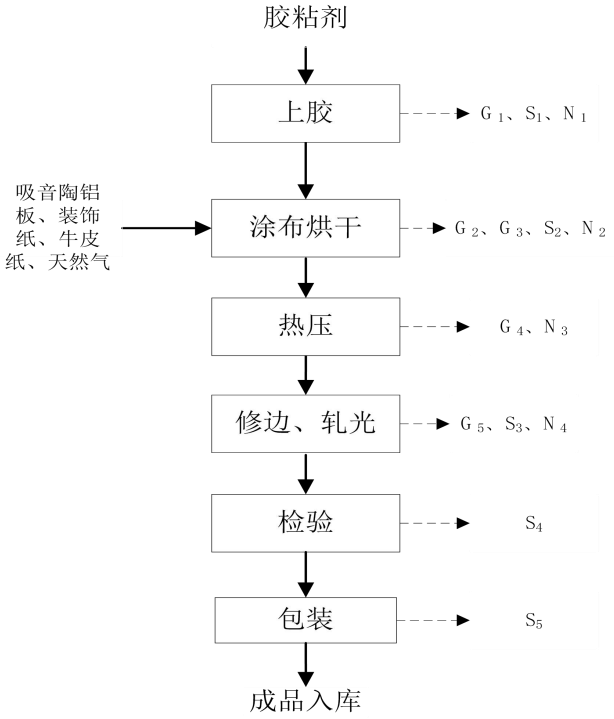

注：N 噪声、G 废气、W 废水、S 固废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上胶（投料搅拌）：工人将密闭胶桶中的胶粘剂经密闭管道输送进储存搅拌罐，常温常压下，在密闭的储存搅拌罐内搅拌 1 小时后备用。上胶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G_1、废包装桶 S_1、噪声 N_1；

（2）涂布烘干：搅拌均匀的胶粘剂经密闭管道送入浸渍干燥生产线内，浸渍干燥生产线将胶粘剂均匀涂布在装饰纸或牛皮纸上，然后通过全自动传送设备进入烘干箱进行预烘干，本项目烘干使用间接式燃气热风炉，烘干温度约 150℃~170℃，烘干时间根据涂布厚度设置，在 10min~20min 之间。涂布、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G_2、天然气燃烧废气 G_3、涂布废渣 S_2、噪声 N_2；

（3）热压：将涂布、烘干后的装饰纸或牛皮纸组合搭配后，送入热压机自动推进隔音陶铝板上，然后启动自动闭合自动电加热系统，进行热压，热压温度约150~170℃。热压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G_4、噪声 N_3；

（4）修边、轧光：热压成型后的材料送入自动锯边机切除材料周边多余牛皮纸或装饰纸，再用轧光机对半成品进行打磨处理，去除产品（牛皮纸和装饰纸）表面凸起颗粒，形成成品。修边、轧光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 G_5、废边角料 S_3、噪声 N_4；

（5）检验：检查装饰板不合格情况。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S_4；

（6）包装：将检验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废包装物 S_5。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简述
废气	G_1	上胶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DA001 排气筒
	G_4	热压	非甲烷总烃	
	G_2	涂布烘干	非甲烷总烃	
	G_3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低氮燃烧装置+15mDA002 排气筒
	G_5	修边、轧光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DA003 排气筒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	S_1	上胶	废包装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_2	涂布烘干	涂布废渣	
	S_3	修边、轧光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_4	检验	不合格品	
	S_5	包装	一般废包装物	
	/	废气治理	废布袋	
	/		布袋收集尘	
	/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N_1、N_2、N_3、N_4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阜宁亚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房，生产厂房之前为空置厂房，无明显的污染及环境问题，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标准（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基本污染物

根据阜宁县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2022 年阜宁县县城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86.6%，较上年上升 1.1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优 94 天，良 222 天，轻度污染 38 天，中度污染 10 天，重度污染 1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_{2.5}$、臭氧和 PM_{10}。

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0 微克/立方米、55 微克/立方米和 3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 95%位数）浓度 0.8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位数）浓度 158 微克/立方米，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_{2.5}$ 和 PM_{10} 年均浓度分别下降 11.1%、9.1%、3.1%、16.7%，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位数）上升 10.0%，一氧化碳（日均 95%位数）浓度持平。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8μg/m³	60μg/m³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20μg/m³	40μg/m³	达标
CO	日均值95%分位数	0.8mg/m³	4mg/m³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55μg/m³	70μg/m³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31μg/m³	35μg/m³	达标
O_3	最大滑动8小时日均值90%分位数	158μg/m³	160μg/m³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内

SO_2、NO_2、PM_{10}、$PM_{2.5}$、CO、O_3五项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相应的标准；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SP、和 NO_X，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标准限值要求。故本次 TSP 引用《江苏华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隔震支座、减震阻尼器生产线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一期隔震支座及检测中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7 日~6 月 9 日，连续监测 3 天，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厂址直线距离约 4350m ：NOx 引用《江苏伊诺铸业有限公司铝合金铸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8 月 31 日，连续监测 3 天，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厂址直线距离约 2620m。TSP 和 NO_X 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体位置图见图 3-1，具体结果见表 3-2。

图 3-1 与江苏华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和韩舍村位置关系图

表 3-2 引用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经纬度坐标	距离本项目 m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达标情况
2023.6.7-2023.6.9	TSP 日均值	江苏华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经度 119.657038°，纬度 33.602932°）	4350	28-31	300	达标
2023.8.29-2023.8.31	NO_X1 小时均值	韩舍（经度 119.581814°，纬度 33.586031°）	2620	22-31	250	达标
	NO_X 日均值			19-20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 TSP 和 NO_X 的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标准。

综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

2022 年我县县级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通榆河北陈备用水源地于汛期个别月份水质出现超标。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良好，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达 100%。

①省级以上考核断面

“十四五”期间我县涉国、省考断面 6 个，2022 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

②市考断面

我县“十四五”涉市考断面 9 个，优Ⅲ比例 100%，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③县级饮用水源地

2022 年我县县级在用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板湖水源地和陈集水源地取水量合计 4637 万吨，达标率 100%。

3、声环境质量

2022 年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本项目厂界南侧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东鼎花苑），本次对该声

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对该小区进行检测，监测时间为 1 天，具体位置图见图 3-2，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dB（A ）

测点编号	昼间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Z1	44	60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 ） 、夜间≤50dB（A ） ，测点无超标现象，表明该区域内目前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阜宁东益经济区（东益工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 ） （试行 ） 》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项目运营期在危废仓库、胶水仓库、上胶区、涂布烘干区和应急事故池等处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定期巡查，隔绝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建设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	60u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ug/m^3	
	1 小时平均	500ug/m^3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0ug/m^3	
	24 小时平均	80ug/m^3	
	1 小时平均	200ug/m^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mg/m^3	
	一小时平均	10mg/m^3	
臭氧（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ug/m^3	
	1 小时平均	200ug/m^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um）	年平均	70ug/m^3	
	24 小时平均	150ug/m^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um）	年平均	35ug/m^3	
	24 小时平均	75ug/m^3	
氮氧化物（NOx）	年平均	50ug/m^3	
	24 小时平均	100ug/m^3	
	1 小时平均	250ug/m^3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ug/m^3	
	24 小时平均	300ug/m^3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mg/m^3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总烃的大气质量标准

2、水环境

结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新恒河（南恒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中Ⅲ类标准；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 年 8 月 28 日环办函〔2003〕436 号〔凡没有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河流湖库，各地环保部门在测算水环境容量、排污许可证发放、老污染源管理和审批新、改、扩建项目时，

河流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Ⅲ类水质标准、湖库按照II 类水质标准执行），园区及周边的老恒河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Ⅲ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Ⅲ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COD（mg/L）	≤20
3	NH_3-N（mg/L）	≤1.0
4	TP（mg/L）	≤0.2
5	TN（mg/L）	≤1.0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敏感目标（东鼎花苑）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依 据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2 类	60	50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勘察，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名称	UTM 坐标/m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户/人）	功能区
		X	Y				
环境要素	东鼎花苑	741570	3720848	S	50	70/210	《空气环境质量》GB3095-2012 二类区
	谈庄村	741890	3720832	W	130	100/300	
	益林交警中队	742993	3720359	SW	200	25	
	益林交通管理所	741923	3720553	E	200	20	
	益林镇区	741826	3720541	SW	250	20000	
	解放小区	742049	3720321	S	440	500/1500	
声环境	东鼎花苑	741570	3720848	S	50	70/2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东益经济区内，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上胶、涂布烘干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修边和轧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表 1 和表 3 中相关标准 ：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_2、NOx、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表 2 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3-9。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3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DA002	颗粒物	20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二氧化硫	80	/	/	/	
	氮氧化物	180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	
DA003	颗粒物	20	1*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厂界	颗粒物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	/		4	

***注：本项目DA003排气筒高度为15m，未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高于周边200m范围内建筑5m以上〕的要求，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12月17日发布的咨询建言答复：〔对排气筒高度未达到高于周边200m范围内建筑5m以上的情况，建议加高排气筒高度，否则应按照国家标准相应排气筒高度排放速率的50%和地方标准对应的排放速率这两个数值中较为严格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表2中颗粒物的排气筒高度为15m时对应的排放速率为3.5kg/h，严格50%执行时对应排放速率为1.75kg/h： 这个值高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表1中颗粒物的排放速率1kgh： 故本项目的DA003排气筒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仍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表1的标准执行。**

表3-9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

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地表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凯发新泉污水处理（阜宁 ） 有限公司）处理。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TP、TN、NH_3-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老恒河。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mg/L）	排放标准（mg/L）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5（8）
5	总磷	8	0.5
6	总氮	70	15

注：括号外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类别	昼间 dB（A ）	夜间 dB（A ）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CJ/T 368-2011 ） 中相关标准；一般固废的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 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P、TN；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464t/a、颗粒物：0.294t/a、二氧化硫：0.24t/a、氮氧化物：0.561t/a。

（2）废水

接管总量指标为：废水量：576m^3/a、COD：0.196t/a、SS：0.121t/a、NH_3-N：0.023t/a、TP：0.00115t/a、TN：0.0317t/a；

最终排放总量为：废水量：576m^3/a、COD：0.0288t/a、SS：0.00576t/a、NH_3-N：0.00288t/a、TP：0.000288t/a、TN：0.00864t/a。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不申请总量指标。

具体指标见表 3-12：

表 3-12 建设项目总量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table>
<tr><th colspan="2">种类</th><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排放量（t/a）</th><th colspan="2">建议申请量（t/a）</th></tr>
<tr><td rowspan="6">废气</td><td rowspan="4">有组织</td><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0.464</td><td colspan="2">0.464</td></tr>
<tr><td colspan="2">颗粒物</td><td colspan="2">0.294</td><td colspan="2">0.294</td></tr>
<tr><td colspan="2">二氧化硫</td><td colspan="2">0.24</td><td colspan="2">0.24</td></tr>
<tr><td colspan="2">氮氧化物</td><td colspan="2">0.561</td><td colspan="2">0.561</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0.244</td><td colspan="2">0.244</td></tr>
<tr><td colspan="2">颗粒物</td><td colspan="2">1.283</td><td colspan="2">1.283</td></tr>
<tr><td colspan="2">种类</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 colspan="2">建议申请量（t/a）</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废水</td><td rowspan="7">生活污水</td><td>/</td><td>接管量（t/a）</td><td>最终排放量（t/a）</td><td>接管量（t/a）</td><td>最终排放量（t/a）</td></tr>
<tr><td>废水 m^3/a</td><td>576</td><td>576</td><td>576</td><td>576</td></tr>
<tr><td>COD</td><td>0.196</td><td>0.0288</td><td>0.196</td><td>0.0288</td></tr>
<tr><td>SS</td><td>0.121</td><td>0.00576</td><td>0.121</td><td>0.00576</td></tr>
<tr><td>NH_3-N</td><td>0.023</td><td>0.00288</td><td>0.023</td><td>0.00288</td></tr>
<tr><td>TP</td><td>0.00115</td><td>0.000288</td><td>0.00115</td><td>0.000288</td></tr>
<tr><td>TN</td><td>0.0317</td><td>0.00864</td><td>0.0317</td><td>0.00864</td></tr>
<tr><td colspan="3">固废</td><td colspan="5">0</td></tr>
</table>

3、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属于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 》，本项目属于6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应作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5.1.1中要求〔 对于陶瓷工业其他类、砖瓦工业、防水建筑材料工业、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建筑用石加工工业、其他制品类工业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有组织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不设置许可排放量要求〕，本项目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设置许可排放量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5.1.2中要求〔 对于水污染物，按照排放口确定许可排放浓度，不设置许可排放量要求〕，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设置许可排放量要求；固废排放量为零。本次环评中所载总量指标仅作为日常监管的参考依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装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作详细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1、4-2，排气口设置情况详见表4-3。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m³
上胶、涂布烘干、热压	DA001	非甲烷总烃	77.28	4.636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000m³/h	95	90	是	7.72	0.193	0.464	60
天然气燃烧	DA002	颗粒物	11.95	0.172		低氮燃烧	6000m³/h	100	/	是	11.95	0.0717	0.172	20
		二氧化硫	16.667	0.24							16.667	0.1	0.24	80
		氮氧化物	39	0.561							39	0.234	0.561	180
轧光、修边	DA003	颗粒物	1015.3	24.368		脉冲袋式除尘器	10000m³/h	95	99.5	是	5.08	0.0508	0.122	20

表4-2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类型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厂界浓度 mg/m³
上胶、涂布烘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0.0663	0.159	4

热压	非甲烷总烃		/	/	/	0.0356	0.0854	4
轧光、修边	颗粒物		/	/	/	0.535	1.283	0.5

表 4-3 项目排污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配套治理设施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	风量（m^3/h）	时间（h）	类型
DA001	1#排气筒	E119.609716°，N33.60118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0.8	25	25000	2400	一般排放口
DA002	2#排气筒	E119.609753°，N33.600973°	低氮燃烧装置	15	0.4	120	6000	2400	一般排放口
DA003	3#排气筒	E119.609871°，N 33.600544°	脉冲袋式除尘器	15	0.5	25	10000	2400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胶、涂布烘干和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轧光和修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①上胶、涂布烘干和热压废气 本项目上胶、涂布烘干和热压生产过程中胶粘剂会有挥发性有机物挥发出来，根据企业提供胶粘剂 VOCs 检测报告，该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61g/kg，占胶粘剂 6.1%，则上胶、涂布烘干和热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80×6.1%=4.88t/a，上胶、涂布烘干和热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占比分别以 30%、35%和 35%计。 本项目上胶、涂布烘干和热压产生的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25000m^3/h，每天工作约 8h，每年工作 2400h，收集效率以 95%计，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0%。 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为 4.88×5%=0.244t/a，排放速率为：0.244×1000÷2400=0.102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4.88×95%×10%=0.464t/a，排放速率为：0.464×1000÷2400=0.193kg/h，排放浓度为 0.193×1000×1000÷25000=7.72mg/m^3。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工业炉窑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kg/m^3-原料，SO_2 产污系数为 0.0004kg/m^3-原料（基硫分以 200 计），NOx 产污系数为 0.00187kg/m^3-原料。 本项目天然气年使用量为 60 万 m^3，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286×600000÷1000=0.172t/a，SO_2 产生量为 0.0004×600000÷1000=0.24t/a，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NOx 末端治理效率以 50%计，NOx 产生量为 0.00187×600000×50%÷1000=0.561t/a。 本项目使用间接式燃气热风炉，燃烧废气有专门管道收集排放。本项目单套天然气燃烧机风量为 750m^3/h，8 套风机总风量为 6000m^3/h，年使用时间约为

2400h，收集效率为 100%，天然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后燃烧废气通过 15mDA002 排气筒排放。

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2t/a，排放速率为 0.172×1000÷2400=0.0717kg/h，排放浓度为 0.0717×1000×1000÷6000=11.95mg/m^3；

则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24t/a，排放速率为 0.24×1000÷2400=0.1kg/h，排放浓度为 0.1×1000×1000÷6000=16.667mg/m^3；

则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561t/a，排放速率为 0.561×1000÷2400=0.234kg/h，排放浓度为 0.234×1000×1000÷6000=39mg/m^3；

③修边、轧光废气

本项目利用自动锯边机和轧光机对热压后的产品进行修边、轧光处理，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 人造板制造业系数手册-冷却/裁边/砂光-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1.71 千克/立方米-产品计，本项目 3000 万平方米产品仅对装饰纸和牛皮纸进行修边、轧光处理，不对板材进行修边、轧光处理，装饰纸和牛皮纸厚 0.5mm，涉及修边、轧光处理的产品体积约 15000m^3，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71×15000÷1000=25.65t/a。

本项目修边、轧光产生的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经过〔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10000m^3/h 每年工作 2400h，收集效率以 95%计，处理效率为 99.5%。

则颗粒物的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为 25.65×5%=1.283t/a，排放速率为：1.283×1000÷2400=0.535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25.65×95%×0.5%=0.122t/a，排放速率为：0.122×1000÷2400=0.0508kg/h，排放浓度为 0.0508×1000×1000÷10000=5.08mg/m^3。

（3）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设备检修时，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本次环评按车间的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下进行计算。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 50%和低氮燃烧装置失效：废

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 4-4。

表 4-4 项目污染物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38.64	0.966	0.5	1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
2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氮氧化物	78	0.468	0.5	1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507.6	5.076	0.5	1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因此，在开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

①计算公式

$$Q_c/C_m=（BL^c+0.25\gamma^2）^{0.5}L^D/A$$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γ—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gamma=（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kg/h。

②参数选取

盐城市长期平均风速为3.3米/秒，A、B、C、D值的选取见表4-5。

表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中带〔 *）者为选用参数。

I类 ：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最的1/3者。Ⅱ类 ：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储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Ⅲ类 ： 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见表4-6。

表4-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 m^2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标准限值（mg/m^3 ）	卫生防护距离（m ）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m ）
					计算值	设定值	
1#厂房	非甲烷总烃	3600①	0.0663	2②	0.638	50	50
2#厂房	非甲烷总烃	3600①	0.0356	2②	0.304	50	100
	颗粒物		0.535	0.45③	43.265	50	

注：①面源面积为3600m²；②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③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PM_{10}日均值3倍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需分别以1#厂房、2#厂房为边界设置50m、100m卫生防护距离，即东厂界外扩76m，南厂界外扩15m，西厂界外扩88m，结合企业生产情况及企业周边环境现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房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保护目标。

（5）废气处理措施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上胶、涂布烘干和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后燃烧废气通过 15mDA002 排气筒排放；修边和轧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DA003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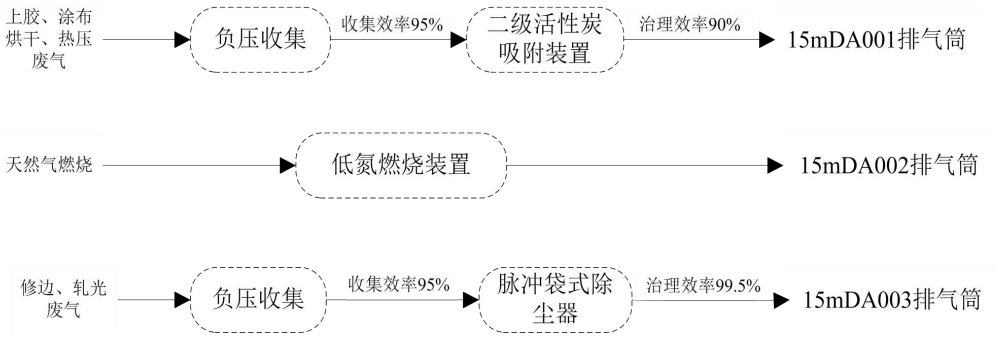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

工作原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2 ），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收集效率以 95%计，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以 90%计。

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具体技术指标见表 4-7。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尺寸	4.2m×3.2m×1.7m
2	处理风量	25000m³/h
3	排气筒高度	15m
4	排气筒内径	0.5m
5	数量	1 套（二级）
6	吸附床过流气速	0.58m/s
7	吸附床过流面积	12m²
8	介质温度	常温
9	介质	VOCs
10	活性炭类型	颗粒
11	碳层厚度	2×200mm
12	活性炭装填量	25.6m³（二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2〕218 号），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2〕218 号文件相符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上胶、涂布烘干和热压废气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集气罩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进行设置，符合要求。
2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箱式活性炭罐，并由具备废气工程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并施工，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中要求。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

	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符合要求。
3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0.6m/s，装填厚度 0.4m，符合要求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不涉及含颗粒物废气，涂布烘干设备自带冷压机对废气进行降温，使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温度低于 40℃。项目不涉及酸性气体，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制定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符合要求。
5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使用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 颗粒活性炭，并出具活性炭检测报告，符合要求。
6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年活性炭使用量不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废活性炭 3 个月更换一次，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在做到本项目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监管要求基础上，可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2〕218 号）中相关要求，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脉冲袋式除尘器

工作原理：在风机的作用下，含尘气体由风管进入蜗壳式旋风筒内，粉尘在离心力作用下沿壳体内壁运行，粗粒粉尘被分离进入灰斗，微细粉尘随气体穿过滤袋成清洁气体，由风机排入大气，而细粉被滤袋挡在外表面积成尘饼而下落，达到除尘净化的目的。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6.2.8

条，本项目采用半密闭罩负压收集，捕集率不低于95%，本次环评〔 脉冲袋式除尘器〕废气治理设施收集效率以95%计，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HJ/T 328 2006）表1，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大于99.5%，本项目〔 脉冲袋式除尘器〕废气治理设施对颗粒物废气去除效率以99.5%计。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表31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烘干（固化）工序活性炭吸附去除非甲烷总烃是可行性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表A.1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修边和轧光（锯切和砂光）工序布袋除尘去除颗粒物是可行性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14，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是推荐工艺，为可行性推荐技术。。

本项目上胶、涂布烘干、热压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轧光、修边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是可行的。

②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上胶、涂布烘干和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DA001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后燃烧废气通过15mDA002排气筒排放；修边和轧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DA003排气筒排放。

经核算，本项目上胶、涂布烘干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修边和轧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表1和表3中相关标准；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_2、NOx）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排放口设置及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需对大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表 4-9。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2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DA00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3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颗粒物	1 次/年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7）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上胶、涂布烘干和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二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后燃烧废气通过 15mDA002 排气筒排放；修边和轧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DA003 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分别以 1#厂房、2#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结合企业生产情况及企业周边环境现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房等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1）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污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76m³/a		化粪池	20m³/d	/	是	576m³/a		间接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老恒河。
		COD	400	0.23			15		340	0.196	
		SS	300	0.173			30		210	0.121	
		NH_3-N	40	0.023			/		40	0.023	
		TP	2	0.00115			/		2	0.00115	
		TN	55	0.0317			/		55	0.031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2。

表4-12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19.608128°	N33.601416°	0.0576	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23：59	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_3-N	5
									TP	0.5
									TN	15

（2）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生活用水：新建项目全年生产时间为300天，员工30人，无宿舍和食堂，项目不设中央空调，参照《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年编制）》（盐住建公用〔2020〕19号）企业管理服务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80L/（人·d）计，则生活年用水量为720m^3/a，排污系数取0.8，则年产生活污水量为576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送至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老恒河。其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400mg/L、SS300mg/L、NH_3-N40mg/L、TP2mg/L、TN55mg/L，产生量为COD0.23t/a、SS0.173t/a、NH_3-N0.023t/a、TP0.00115t/a、TN0.0317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预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预处理原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此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起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

②预处理效果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效果表

废水来源	处理		废水量 m^3/a	污染物浓度 mg/L、pH 为无量纲					
				pH	COD	SS	NH_3-N	TP	TN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进水	576	6~9	400	300	40	2	55
		出水	576	6~9	340	210	40	2	55
		去除率%	/	/	15	30	-	-	-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综合上表可见经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属于可行技术。

2、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凯发新泉污水处理（阜宁 ） 有限公司）位于东益经济区西北角，南侧为大余路，北侧为老恒河，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为 1 万 t/d，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2O 工艺生化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及反冲洗泵房→接触消毒池→巴氏计量槽→出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老恒河。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a、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东益经济区，本项目位于阜宁东益经济区内，属于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敷设到位，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有可行性。

b、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 t/d，根据江苏省企业〔 环保脸谱〕信息公开平台污水处理厂进水口自动监测数据，现接收水量约为 6000t/d，剩余可接收水量约为 4000t/d。本项目运营期约 300 天，期间废水接管量约 576÷300=1.92t/d，约占剩余可接收水量的 0.048%。因此，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

c、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_3-N、TP、TN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因此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有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4）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 1254—2022）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	执行排放标准

			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1）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卧式二次浸渍干燥剂生产线、卧式一次浸渍干燥生产线、热压机、搅拌罐、自动锯边机、轧光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为 60～80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减震、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污染源及其源强情况详见表 4-15 和 4-16。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排放状况（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	/	136	-8	2	80/1m	选用先进低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垫、厂房隔声	2400
2	脉冲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	/	136	-72	2	80/1m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排放状况（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厂房	卧式二次浸渍干燥剂生产线（4台）	1#	/	70/1m	选用先进低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垫、厂房隔声	100	-5.5	6	5.5	55.19	2400	25	30.19	1
	2			2#	/	70/1m		100	-8.5	6	8.5	51.41		25	26.41	1
	3			3#	/	70/1m		100	-11.5	6	11.5	48.79		25	23.79	1
	4			4#	/	70/1m		100	-14.5	6	14.5	46.77		25	21.77	1
	5		卧式一次浸渍干燥生产线（4台）	1#	/	70/1m		100	-17.5	6	14.5	46.77		25	21.77	1
	6			2#	/	70/1m		100	-20.5	6	11.5	48.79		25	23.79	1
	7			3#	/	70/1m		100	-23.5	6	8.5	51.41		25	26.41	1
	8			4#	/	70/1m		100	-26.5	6	5.5	55.19		25	30.19	1
	9		热压机（10台）	1#	1800 吨	60/1m		16	-48	5	4	47.96		25	22.96	1
	10			2#	1800 吨	60/1m		16	-56	5	12	38.42		25	13.42	1
	11			3#	1800 吨	60/1m		16	-64	5	12	38.42		25	13.42	1
	12			4#	1800 吨	60/1m		16	-72	5	4	47.96		25	22.96	1
	13			5#	2000 吨	60/1m		74	-6	5	6	44.44		25	19.44	1
	14			6#	2000 吨	60/1m		84	-6	5	6	44.44		25	19.44	1
	15			7#	2000 吨	60/1m		94	-6	5	6	44.44		25	19.44	1
	16			8#	2000 吨	60/1m		104	-6	5	6	44.44		25	19.44	1
	17			9#	20-2800-10	60/1m		24	-60	5	12	38.42		25	13.42	1
	18			10#	20-2800-8	60/1m		96	-6	5	6	44.44		25	19.44	1
	19		搅拌罐（9台）	1#	5 吨	60/1m		128	-2	2	2	53.98		25	28.98	1
	20			2#	5 吨	60/1m		128	-5	2	5	46.02		25	21.02	1
	21			3#	8 吨	60/1m		128	-8	3	8	41.94		25	16.94	1

22			4#	1 吨	60/1m		131	-2	1	2	53.98		25	28.98	1
23			5#	1 吨	60/1m		131	-5	1	5	46.02		25	21.02	1
24			6#	1 吨	60/1m		131	-8	1	5	46.02		25	21.02	1
25			7#	1 吨	60/1m		134	-2	1	2	53.98		25	28.98	1
26			8#	2 吨	60/1m		134	-5	1.5	2	53.98		25	28.98	1
27			9#	3 吨	60/1m		134	-8	1.5	2	53.98		25	28.98	1
28		自动剧边机（3台）	1#	/	70/1m		84	-70	3	4	57.96		25	32.96	1
29			2#	/	70/1m		94	-70	3	4	57.96		25	32.96	1
30			3#	/	70/1m		104	-70	3	4	57.96		25	32.96	1
31		轧光机（2台）	1#	/	75/1m		89	-72	3	2	68.98		25	43.98	1
32			2#	/	75/1m		99	-72	3	2	68.98		25	43.98	1
33		空压机（2台）	1#	/	80/1m		131	-25	2	5	66.02		25	41.02	1
34			2#	/	80/1m		131	-29	2	3	70.46		25	45.46	1

注：原点设置在厂区左上角。

（2）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和有关设备的安装位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中公式进行预测。

①预测结果

考虑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经预测（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各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1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7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	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X	Y	Z					
厂界最大值	181	-112	1.2	43.47	/	/	65	达标
东鼎花苑	41.5	-298	1.2	14.74	44	44.01	60	达标

②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以贡献值评价，从预测结果可看出，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最大值为 43.47dB（A），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南侧东鼎花苑处噪声预测值为 44.01dB（A ）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污染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ALeq、Lmax	1次/季度，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敏感目标	ALeq、Lmax	1次/季度，昼间监测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固废

（1）固废产生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尘、废布袋、涂布废渣、废包装桶、一般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修边、轧光过程中废边角料约为牛皮纸和装饰

纸重量的0.4%，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5850×0.4%=23.4t/a；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约为牛皮纸和装饰纸重量的1%，则检验过程中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58.5t/a，均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布袋收集尘、废布袋

根据计算，本项目布袋收集尘为轧光、修边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尘约25.65×95%×99.5%=24.246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约每月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约0.1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涂布废渣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涂布过程中涂布废渣的产生量约为0.3t/a，涂布废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13，废物代码为〔 900-014-13〕，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包装桶

本项目胶粘剂采用50kg/桶规格的包装桶包装，胶粘剂用量为80t/a，废包装桶产生量为1600只/a，每只重量约1.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2.4t/a，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一般废包装物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一般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1.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times s\div(c\times10^{-6}\times Q\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更换周期计算过程具体见下表 4-19。

表 4-19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计算结果

产生源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³）	风量（m³/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DA001	12800	10	69.56	25000	8	92

由上表可知，DA001 排气筒对应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2 天，年工作 300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故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对应活性炭的更换频次为 3 个月更换 1 次，本项目 DA001 二级活性炭填装量 12.8t，每年更换 4 次，DA001 二级活性炭吸收有机废气总量为 3.953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 12.8×4+4.172=55.372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30×300×0.5÷1000=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修边、轧光	/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3.4	收集后外售	23.4	收集后外售
检验	/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类比法	58.5		58.5	
涂布烘干	/	涂布废渣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上胶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系数法	2.4		2.4	
生产	/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5	收集后	1.5	收集后

废气治理	/	废布袋	一般固废	系数法	0.15	外售	0.15	外售
	/	布袋收集尘	一般固废	系数法	24.246		24.246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系数法	55.37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5.37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系数法	4.5	环卫部门处置	4.5	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4-21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类别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修边、轧光	固态	牛皮纸或装饰纸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900-099-S17	23.4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陶铝板		/	900-099-S17	58.5
3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粉尘		/	900-009-S59	0.15
4	布袋收集尘	一般固废		固态	粉尘		/	900-099-S59	24.246
5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塑料		/	900-003-S17	1.5
6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900-002-S64	4.5

表 4-22 运营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涂布废渣	HW13	900-014-13	0.3	涂布烘干	固态	胶粘剂	胶粘剂	每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4	上胶	固态	胶粘剂	胶粘剂	每天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5.372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三个月	T	

（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①固体废物处置方法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涂布废渣、废包装桶、一般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职工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涂布废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4-23 全厂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贮存场所	形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能力
1	涂布废渣	HW13	900-014-13	0.3	危废仓库	固态	厂房西南侧	$50m^2$	一年	T	能够满足项目危废的暂存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4		固态			三月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5.372		固态			三月	T	

本项目实施后仓库贮存危废最大量情况如下：

A、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2.4t（1600 个约 50L 桶），约占 $80m^3$，三个月转移一次，则废包装桶最大贮存量为 $20m^3$，危废仓库需约 $20m^3$ 空间贮存；

B、其它危废

其他危废危废贮存量以 $1.5t/m^3$ 计，则涂布废渣 0.3t，约占 $0.45m^3$，一年转移一次，危废仓库需共约 $0.45m^3$ 空间贮存；废活性炭 55.372t/a，约占 $83.058m^3$，三个月转移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20.765m^3$，需约 $20.765m^3$ 空间贮存；故危废仓库所需共约 $21.215m^3$ 空间贮存其它危废；

则上述全年危险废物最高暂存体积约 $40.215m^3$。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50m^2$、高度 2.5m，容积约 $125m^3$，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可占用率为 80%，有效容积约为 $100m^3$，可满足该厂区上述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A、本项目危废仓库拟位于厂房西南侧，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 2024〕16 号），对危废仓库进行规范化建设，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

	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设置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b、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c、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d、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

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e、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根据上述要求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整个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 防风、防雨、防晒〕，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C、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需设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D、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E、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F、本项目危废仓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危废仓库、胶水仓库、

上胶区、涂布烘干区和应急事故池使用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危废仓库、胶水仓库、上胶区、涂布烘干区和应急事故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厂房其它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

表 4-24 本项目分区防渗表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胶水仓库	
3		上胶区	
4		涂布烘干区	
5		热压区	
6		化粪池	
7		应急事故池	
8	一般防渗	一般固废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9		生产厂房其它地面	
10	简单防渗	门卫	一般地面硬化
11		办公楼	
12		更衣间	
13		配电间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东益经济区内，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胶粘剂、天然气、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危险品临界量及实际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 4-25 主要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n/Qn
1	胶粘剂	/	5	50	0.1

2	天然气	74-82-8	0.00507	10	0.000507
3	危险废物	/	13.896	50	0.228
Q					0.329

注：天然气管网直径 30cm，厂区内天然气管网长度 100m，密度 0.7174kg/m³，天然气最大存在总量为：$0.15^2\pi\times100\times0.7174\div1000=0.00507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 Q＜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1）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天然气、胶粘剂、危险废物；

分布情况：天然气管网、胶水仓库、涂布烘干区、上胶区、危废仓库、应急事故池、废气治理设施；

环境影响途径：本项目涉及到天然气、胶粘剂和危险废物属于可燃物，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和废气事故排放，将会对厂房及厂界周边人群健康造成一定危害，考虑到本项目风险物质量小，因此发生环境事故后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完善胶水仓库、涂布烘干区、上胶区和危废仓库防渗工作。

b.危废仓库和胶水仓库内四周设置导流槽、收集池或围堰，导流槽连入收集池，一旦发生泄漏，应收集泄漏的液体，收集后的液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c.发生泄漏事故后，如泄漏液流入雨水管道，应立即关闭雨水管道排水口阀门，将雨水管道中的污染液体收集处理。

d.厂内应准备足够的沙袋、阻流袋等应急物资。

②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完善胶水仓库、涂布烘干区、上胶区、危废仓库和天然气管网周围禁止明火，电气设施应采用防爆设施。加强电线电路及各机械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发现老化、异常运转等情况及时更换，避免产生火花引起火灾事故。

b.发生火灾、爆炸后，燃烧产生的烟气，也是引起人员伤亡的重要因素，采取有效的排烟措施是预防二次污染的主要途径。车间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使火

灾发生后的烟气及时排除。此外，灭火救援过程中，在保证火势不迅速蔓延的条件下，可打开门窗进行自然通风排烟，为人员安全疏散和灭火创造有利条件。

c.厂内应准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干粉灭火）、防护服、防护面具、急救药物等安全环保应急物资。

d.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若进入雨水管网，需紧急切断雨水排放口阀门，将废水控制在厂区内，将事故废水排入事故池内，经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③废气治理措施险防范措施

a.每日安排专人检查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记录在册。

b.定期对废气治理措施检查、维保。

c.及时更换活性炭吸附材料。

d.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3）事故池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 2006〕43 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注：$（V_1+V_2-V_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取 8t 规格搅拌罐中液态物料的最大存储量，最大存储量约为 5t，V 约为 $5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V_2=\sum Q_{消}\times t_{消}$，参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消防用水量取 30L/s，消防时间取 0.5h，$V_2=54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本项目不考虑取 $V_3=0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_4=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取 958.8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02.5d。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本项目取 0.1ha。

$V_5=9.35m^3$。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5+54-0+0+9.35=68.35m^3$。

经计算，企业应建设容积为 $70m^3$ 的事故应急池（计算值为 $68.35m^3$）作为事故废水临时贮存池。

项目设置的事故应急池应采取加盖措施，为保证项目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及处理，项目事故应急池在收集废水后，应尽快取样监测，达到接管标准后及时纳管，如不能达到接管标准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事故应急池非事故情况下应空置，不得占用容积，以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池内有足够容量储存事故废水。

（4）应急环境监测

①特征污染因子

环境空气：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本项目大气事故因子主要为：SO_2、NO_X、CO、烟尘、VOCs 等。

地表水：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本项目的地表水事故因子主要为：pH、COD、SS、氨氮、TP、TN 等。

事故现场监测因子应根据现场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

②应急监测能力

据调查，本公司不具备废气、废水等应急监测能力，事故状态下，不能对环境空气中的一氧化碳的浓度通过快速监测仪完成，为此，建设单位应与具有监测能力的检测公司签订应急监测委托协议，由其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当应急响应级别为二级以上时，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主导公司应急监测工

作，应急监测组可在阜宁县环境监测站的指导下完成空气质量及地表水的应急监测工作。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机构负责每小时向示范区管委会、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等提供分析报告，由盐城市阜宁环境监测站负责完成总报告和动态报告编制、发送。

（5）与《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 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和《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 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6 本项目与《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 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和《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 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 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	强化环境风险源头把关。推动环评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 五个明确〕。对不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显缺失的，建设项目环评暂缓审批。环评及批复中明确要求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专项，不属于《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编制要求。本项目明确环境风险为物料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等。通过防渗防漏措施，配备足够的安全防火设施，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落实消防岗位制度，可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并制定应急预案及定期进行消防演习。另外，项目设置 70m^3 的应急事故池，用于事故废水的收集。符合文件要求。
		深化部门联动合作。按照《转发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盐环办〔 2020〕135 号）要求，主动加强联动协作，探索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审查工作机制。在环评文件审查中，可抽取应急专家库中专家进行把关，切实发挥专业作用。	建设单位将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厂内环境监管，并建立环境监测制度，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转发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盐环办〔 2020〕135 号）要求，主动加强联动协作，符合文件要求。
2	《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 2023〕25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已取得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已取得响水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阜行审投资备〔 2023〕371 号），本项目将严格按环保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属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号）》		不涉及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在环评批复汇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将配套相关治理设施，即本项目涉及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将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本次环评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开展了简单分析，提出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待项目完成后，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 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和《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 2023〕25 号）》中相关要求。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胶粘剂、危险废物，风险源主要为天然气管网、胶水仓库、涂布烘干区、上胶区、危废仓库、应急事故池和废气治理设施，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较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3">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8">大气环境</td><td rowspan="3">有组织</td><td colspan="2">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td colspan="2">DA002</td><td>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td><td>低氮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td><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td></tr>
<tr><td colspan="2">DA003</td><td>颗粒物</td><td>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td><td rowspan="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td rowspan="3">无组织</td><td rowspan="2">厂界</td><td>上胶、涂布烘干、热压</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3">排气通风</td></tr>
<tr><td>修边、轧光</td><td>颗粒物</td></tr>
<tr><td colspan="2">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3">生活污水</td><td>COD、SS、NH_3-N、TP、TN</td><td>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3">生产设备</td><td>设备噪声</td><td>隔声减震，植被绿化等</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9"></td><td colspan="3">修边、轧光</td><td>废边角料</td><td rowspan="5">收集后外售</td><td rowspan="9">零排放</td></tr>
<tr><td colspan="3">检验</td><td>不合格品</td></tr>
<tr><td colspan="3">生产</td><td>一般废包装物</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废气治理</td><td>废布袋</td></tr>
<tr><td>布袋收集尘</td></tr>
<tr><td colspan="3">上胶</td><td>废活性炭</td><td rowspan="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 colspan="3">涂布</td><td>废包装桶</td></tr>
<tr><td colspan="3">职工生活</td><td>涂布废渣</td></tr>
<tr><td colspan="3">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交由环卫部门处置</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6">实行分区防渗；危废仓库、胶水仓库、上胶区、涂布烘干区、热压区、化粪池和应急事故池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库和生产厂房其它地面设置一般防渗区；门卫、办公楼、更衣间和配电间设置简单防渗区；加强危险废物和风险物质的管理制度，避免贮存、运输过程中出现散落现象，污染土壤及地下水。</td></tr>
</table>

<table>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措施；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加强监测管理。</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1、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 》，本项目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属于6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应作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如下表所示。

表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

<table>
<tr><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h>本项目归类</th></tr>
<tr><td>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td><td>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td><td>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td><td>仅切割加工的</td><td>本项目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属于〔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故排污许可应实行简化管理</td></tr>
</table>

2、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 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 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3、环保〔 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

</td></tr>
</table>

	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六、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符合〔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 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t/a）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⑦（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464	-	0.464	+0.464
		颗粒物				0.294		0.294	+0.294
		二氧化硫				0.24		0.24	+0.24
		氮氧化物	-	-	-	0.561	-	0.561	+0.56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244	-	0.244	+0.244
		颗粒物				1.283		1.283	+1.283
废水		水量	-	-	-	576	-	576	+576
		COD	-	-	-	0.196	-	0.196	+0.196
		SS	-	-	-	0.121	-	0.121	+0.121
		NH_3-N	-	-	-	0.023	-	0.023	+0.023
		TP	-	-	-	0.00115	-	0.00115	+0.00115
		TN	-	-	-	0.0317	-	0.0317	+0.03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23.4	-	23.4	+23.4
		不合格品	-	-	-	58.5	-	58.5	+58.5
		废布袋	-	-	-	0.15	-	0.15	+0.15
		布袋收集尘	-	-	-	24.246	-	24.246	+24.246
		一般废包装物	-	-	-	1.5	-	1.5	+1.5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危险废物		涂布废渣	-	-	-	0.3	-	0.3	+0.3
		废包装桶	-	-	-	3.3	-	3.3	+3.3

	废活性炭	-	-	-	55.372	-	55.372	+55.37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